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姜漢脩

指定辯護人 陳奕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6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訊問後，認其涉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之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其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之虞，具有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禁見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113年11月28日起予以羈押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本院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4年2月5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本案犯罪嫌疑重大。

(二)雖被告坦承侵入住宅之犯行，然否認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，參之被告歷經檢、警偵查以及本院審理過程，其應當知悉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犯行之法定刑非輕，基於重罪逃亡之人性，

01 以及被告與配偶案發後聯繫之對話紀錄內容等情，足見有相
02 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具有羈押之原因，本案亦無其
03 他情事足認原羈押之原因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。

04 (三)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所涉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之法定刑非輕，
05 且本案業於114年2月5日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暨斟酌被告目
06 前之身心狀況，以及其於本院審理中在看守所內之狀況等
07 節，依比例原則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
08 等事項後，認被告非予羈押，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
09 險，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且無從以具保、
10 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替代處分為之，為
11 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，本院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
12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114年2月28日起再予
13 延長羈押2月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18 法官 林述亨
19 法官 羅杰治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吳孟庭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